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

鲁智会〔2024〕12号

关于推荐 2024 年度“山东省人工智能优秀学位论文”候选论文的通知

为激励省内人工智能领域研究生潜心钻研、务实创新，表彰在创新性研究和应用实践中做出的优秀成果，经研究，学会决定启动 2024 年度“山东省人工智能优秀学位论文”推荐工作。本年度拟评选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3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5 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 评选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山东省内通过答辩评审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博士学位论文；

2. 参加评选的博士学位论文可由具有相关学科博士授予权高校/科研院所的二级学院或研究机构推荐，也可以通过学会专委会推荐，每个单位或机构推荐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 2 篇。参评论文也可由 3 位学会理事联名推荐，每位理事推荐不超过 2 篇；

3.具体参评条件和约束条件见《山东省人工智能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1.评选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山东省内通过答辩评审的人工智能领域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

2.参加评选的硕士学位论文可由具有相关学科硕士授予权高校/科研院所的二级学院或研究机构推荐，也可以通过学会专委会推荐，每个单位或机构推荐参评学位论文不超过 2 篇。参评论文也可由 3 位学会理事联名推荐，每位理事推荐不超过 2 篇；

3.具体参评条件和约束条件见《山东省人工智能优秀学位论文奖励条例》。

二、申报材料

1.电子版论文 1 份（PDF 格式，版权页、作者、指导老师等处签字完整）；

2.《山东省人工智能优秀学位论文奖推荐表》；

3.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电子版）。

三、申报截止时间和报送地址

申报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17:00。

请将包括纸质推荐表扫描件、电子版论文、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发送到 reward@sdaai.org.cn。

附件：山东省人工智能优秀学位论文奖推荐表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